



T/CECS /BX000—202X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建筑职业保险标准编写导则

Guidelines for the compilation of building occupational insurance standard

(征求意见稿)

主编单位：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振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施行日期：20XX年XX月XX日

2023年 北 京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20年第二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20〕23号）文件的要求，导则编制组在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工程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共分6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职业范围及责任、专业评价、保费厘定原则及应用要求。

本导则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认证与保险工作委员会、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与市政工程产品应用分会归口管理，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北京振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至解释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2号楼7层，邮政编码：100048）。

主编单位：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振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5
3.1 编写目的	5
3.2 编写原则	6
3.3 编写规定	7
3.4 标准构成	8
4 职业范围及责任	10
4.1 一般规定	10
4.2 职业范围	10
4.3 职业责任	12
5 专业评价	14
5.1 一般规定	14
5.2 评价指标	14
5.3 评价结果	16
6 保费厘定原则及应用要求	17
6.1 保费厘定	17
6.2 应用要求	18
本导则用词说明	19
引用标准名录	20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5
	3.1 Compile purpose	5
	3.2 Compiling principles	6
	3.3 Compilation regulations	7
	3.4 Standard composition	8
4	Career scope and responsibilities	10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10
	4.2 Career scope	10
	4.3 Career responsibilities	12
5	Professional evaluation	14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14
	5.2 Evaluating indicator	14
	5.3 Evaluate results	16
6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premium determination	17
	6.1 Premium determination	17
	6.2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18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guidelines	19
	List of quoted standarads	20

1 总则

1.0.1 为支撑建筑职业终身负责制及建筑保险融合发展，保障建筑工程师合法权益，提高风险控制能力，规范职业等级划分与水平评价，确保职业保险标准的编写质量，统一建筑职业保险标准编写要求，促进建筑职业保险开展，制定本导则。

【条文说明】为了更好的从事本职工作，保护自己合法权益，建筑工程师应积极、主动投保建筑职业保险。支持各类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在从事本职工作时，通过科学、有效运用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实践经验，降低从业风险，获得保险收益。

1.0.2 本导则适用于指导基于职业水平、保费缴纳、风险控制报酬开展职业保险业务所需的建筑职业保险标准的编制，有利于正确理解和使用职业保险标准，为开展建筑职业保险提供标准支撑。

【条文说明】建筑职业保险业务应从职业水平、保费缴纳、风险控制报酬三方面形成闭环，让建筑技术人员在从事本职工作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降低从业风险，使得付出与回报匹配。因此，具体领域的建筑职业保险标准应从职业水平、保费缴纳、风险控制报酬等内容进行编制。

1.0.3 建筑师终身负责制及建筑职业保险业务发展需要互助共济的社会公益平台。

【条文说明】建筑师终身负责制及建筑职业保险业务本身应具有社会公益属性，才能从根本上形成良性发展。互助共济的模式能够吸引更多的利益共同方参与，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只有抱团进行职业风向控制，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才能使其专业付出与经济收益相匹配。因此，需要强调“互助共济”“社会公益”。

1.0.4 建筑职业保险标准的编制除应符合本导则规定之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建筑职业保险标准 building occupational insurance standard

针对建筑具体职业领域，规范从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保费缴纳、风险控制报酬以降低职业风险、持续提升从业能力的标准。

2.0.2 建筑职业保险 building occupational insurance

被保险人因在专业工作中的疏忽或过失，对建筑工程质量造成损失而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一种保险。

【条文说明】在职业责任保险中，保险合同当事人是保险人与投保人（一般即被保险人、出险时的致害人）。职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一般在其从事专业工作时是受托人，如建筑设计师一般受业主方的委托。职业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从事的职业为依据的。目前比较成熟的有：医疗责任保险、律师职业责任保险、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设计师责任保险、保险经纪人职业责任保险、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等。承保方式可分为以索赔为基础的职业责任保险和以事故发生的基础的职业责任保险。

“专业工作中的疏忽或过失”应是投保人在遵守职业道德、保障从业健康的前提下产生的，投保人不能在违背职业道德和健康要求开展工作，这样就没必要再从专业角度审视工作疏忽或过失。

2.0.3 建筑职业风险 risk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建筑工程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条文说明】责任风险与职业风险（道德风险、健康风险、专业风险）什么关系？控制风险的前提就是识别风险。所以需要明确责任风险有哪些？责任风险如何展开进行规定？建筑工程师的“责任风险”是不是主要来自于专业技能？如果是，当下的标准框架如何说明是合理的。

2.0.4 建筑工程师 construction engineer

从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材料及产品生产、施工与工程管理的各类技术人员。

【条文说明】 建筑工程师主要包括：城乡规划师、造价工程师、建筑师、结构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公共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测绘师、材料构件研发生产工程师、检测认证技术人员等。建筑工程师在工作中进行工程风险控制，是工程风险控制师，为了降低和转移职业风险，应积极投保建筑职业保险，所以建筑工程师也是建筑职业保险的主要投保人。

2.0.5 相互保险 mutual insurance

对同类性质风险、具有类似保险需求的人，以互相帮助、实现“共享收益、共摊风险、互相共济”为目的，保险人和被保险人身份合一、自己投保自己承保的保险方式。

2.0.6 保费厘定 premium determination

建筑职业保险保费调整系数的确定或制定。

【条文说明】 责任保险的费率在财产保险中处于相对较高的位置，其平均费率达到 0.65%，远远高于其他各财产险险种。针对建设工程领域的工程保险，其保险费率多在 0.5%—1%之间，赔偿限额最高可达整个标的的公允价值。2016 年，建设工程责任保险签单数量仅为 2500 单，占工程保险总量的 2%。

2.0.7 建筑工程师执业水平评价函数 evaluation function for professional level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s

从教育背景、培训考核、过往业绩等方面用于评价建筑工程师执业水平与能力的函数。

2.0.8 建筑工程师风险控制报酬函数 risk control reward function for construction engineers

与建筑工程师职业水平评价结果相关的，用于计算建筑工程师从事风险控制获得报酬的函数。

2.0.9 建筑工程师保费缴纳函数 premium payment function for construction engineers

与建筑工程师职业水平评价结果相关的，用于计算建筑工程师缴纳保险费用的函数。

3 基本规定

3.1 编写目的

3.1.1 建筑职业保险标准应以引导建筑工程师投保职业保险，激励建筑工程师作为工程质量风险控制者，行程持续改进发展态势为编制目的。

【条文说明】建筑师责任保险是中国最早开办职业责任保险险种之一。1999年，中国建设部下发了《关于同意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开展工程设计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实施设计保险。

建筑师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是依法成立的建筑工程设计单位或个人。建筑师责任保险按照保险标的的不同，可分别综合年度保险、单项工程保险和多项工程保险。（1）综合年度保险。以工程设计单位一年内完成的全部工程设计项目可能发生的民事赔偿责任作为保险标的，其年度累计赔偿限额由工程设计单位根据该年承担的设计项目所遇风险和出险概率来确定，其保险期限为一年。（2）单项工程保险。以工程设计单位完成一项工程设计项目可能发生的民事赔偿责任作为保险标的，其累计赔偿限额一般与该项目工程的总造价相同，其保险期限由工程设计单位与保险人具体约定。（3）多项工程保险。以工程设计单位完成的数项工程设计项目可能发生的民事赔偿责任作为保险标的，其累积赔偿限额一般为数个项目工程的总造价之和或数个项目工程的总造价纸和的一定比例，其保险期限由工程设计单位与保险人具体约定。

3.1.2 建筑职业保险标准应主要规范建筑工程师职业风险点、专业评价、保险费率调整系数等要求。

3.1.3 建筑职业保险标准的实施及应用将有利于建筑工程师明确其质量责任、提升专业能力水平、实现从业风险评价与管控。

3.2 编写原则

3.2.1 建筑职业保险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政策引导方向，保证标准编制的先进性、实用性、科学性，符合职业认证和保险工作的实际需求，保证标准编制的可操作性、适用性。

【条文说明】该类标准的制定应有利于满足建筑工程师投保需求，让其明确缴纳保费方法，从而鼓励其参与保险活动，进而打通建筑工程质量责任链条，确保工程质量责任明晰。

3.2.2 建筑职业保险标准编写应符合下列具体原则：

- 1 适用范围明确，满足行业对建筑工程师从业的规范性、专业性要求；
- 2 内容完整、准确、易于理解；
- 3 专业评价科学、适用；
- 4 兼顾未来的发展；
- 5 与现行相关标准协调。

【条文说明】建筑职业保险应针对建筑工程师工作特点，以引领工程建设行业发展为导向，以满足行业对于提升建筑工程性能、提高建筑工程质量、规范服务过程、改进服务质量以及应用新产品、新系统等需求为原则进行编制。

3.2.3 建筑职业保险标准应针对建筑工程师职业保险投保需求进行分类，可按职业类型划分为下列类型：

- 1 城乡规划师；
- 2 造价工程师；
- 3 建筑师；

- 4 结构工程师；
- 5 电气工程师；
- 6 公共设备工程师；
- 7 建造师；
- 8 监理工程师；
- 9 房地产估价师；
- 10 测绘师；
- 11 材料构件研发生产工程师；
- 12 检测认证技术人员。

【条文说明】建筑职业保险针对从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材料及产品生产、施工与工程管理的各类技术人员，随着国家职业目录调整职业分类会有变化，具体分类可以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3.3 编写规定

3.3.1 建筑职业保险标准的结构、起草规则和编排格式应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的要求，必要时可同时参照现行国家标准 GB/T 1.1 的要求。

3.3.2 建筑职业保险标准的编写应做到格式规范、逻辑严谨、结构清晰、用词简明、规定明确。

3.3.3 标准中技术内容的编写应符合下列原则：

- 1 技术内容应体现建筑工程职业保险的关键环节，以指导实际建筑工程职业认证和保险工作的开展为目标；

- 2 应规定需要遵守的准则和达到的技术要求以及采取的技术措施，不得叙

述其目的或理由；

- 3 定性和定量应准确，并应有充分的依据；
- 4 纳入标准的技术内容，应成熟且行之有效；
- 5 标准之间不得相互抵触，相关的标准条文应协调一致；
- 6 技术内容表达应准确无误，文字表达应逻辑严谨、简练明确、通俗易懂，不得模棱两可。

3.4 标准构成

3.4.1 建筑职业保险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正文部分；
- 4 附录（视情况确定）；
- 5 条文说明。

3.4.2 建筑职业保险标准正文部分宜包括下列内容：

- 1 总则；
- 2 术语；
- 3 基本规定；
- 4 执业范围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15322214301011040>